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徐逸琦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56

傳真：03-3329163

電子信箱：100155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政預字第1090007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000A_10900076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涉洩密案例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
請加強宣導避免發生採購招標作業洩密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2月15日廉政字第1090701905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室參考旨揭案例及預防作為，適時向機關學校承辦採購業務相關人員進行案例宣導，以避免因未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而發生採購招標作業涉洩密情事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副本：



政風室 109/12/17 11:00



121090117893 有附件